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文珊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被上　訴人　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玉山神學院
法定代理人　魯偶夫滿寇寇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　　李韋辰律師
　　鄭道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主張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、民法第179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短少薪資本息、溢扣之提繳勞工退休金本息及退職金。惟上訴人於他訴訟以本件被上訴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薪資暨法定遲延利息，經原法院以109年3月31日108年勞訴字第21號判決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8月14日109年勞上字第3號為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被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經本院將前開他訴訟卷宗函送最高法院，有本院109年11月3日花分院能民為109勞上3字第1090204506號函附卷可稽，是他訴訟現繫屬於最高法院尚未確定。而本訴訟上訴人上開請求其中離職積

立金究屬薪資或退職金部分，涉及上開他訴訟之確認僱傭關係是否存在為據，為免裁判兩岐，於上開他訴訟終結前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